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苗栗縣政府 1.縣長 申報人姓名 劉政鴻 服務機關 職稱 配偶及 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2 稱 護 姓 名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杜麗華

(一)不動產

配偶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 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苗栗縣i 號	頭份鎮田寮段	二小段 0267-00	004地	329	全部	杜麗華	贈與		
苗栗縣	頭份鎮田寮段	二小段 0262-00	006地	9	33 分之 1	杜麗華	贈與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赤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85-	*6	55	Æn.	/敬	変数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管理	或	處	分	方	式	- Oth	註
_	//	A A	-114	///	**	,,,,	1314	OP.	-000	18 10 11 11 11 1	(期	間	或	內	容)	179	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杜麗華 通知日期:102年03月18日